

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冠县统计局

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28日）

根据冠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58个，比2018年末增长35%；从业人员788人，比2018年末下降3.7%。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¹155个，从业人员76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8.4%和3.1%（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55	767
研究和试验发展	0	0
专业技术服务业	75	43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0	33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1%；负债合计1.2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6.5%。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2亿元，比2018年增长85%（详见表5-2）。

表 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13	1.23	2.72
研究和试验发展	0	0	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5	0.20	1.3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87	1.03	1.40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31个，比2018年末增长121.4%；从业人员286人，比2018年末下降17.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个，与2018年末持平；从业人员19人，比2018年末下降42.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7.6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253.1%；负债合计13.5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06.7%。

2023 年，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00.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9.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1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41.2%。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0 个，从业人员 54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33.3% 和 149.1%（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0	548
居民服务业	67	24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1	255
其他服务业	12	52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0%；负债合计 0.25 亿

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7.8%。

2023 年，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88.9%(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6	0.25	1.76
居民服务业	0.34	0.14	0.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85	0.11	0.76
其他服务业	0.06	0.003	0.20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77 个，从业人员 1343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3.4%和 29.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33 个，从业人员 1263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和 39.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3.7%; 负债合计 0.3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3%。

2023 年，教育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87.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8.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1.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9.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2.6%。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64个，从业人员422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5.5%和13.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4个，与2018年末持平；从业人员3977人，比2018年末增长10.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67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30.9%；负债合计0.28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36.4%。

2023年，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65亿元，比2018年增长550.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7.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5.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1.7亿元，比2018年增长52.3%。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47个，从业人员26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8.2%和48.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45个，从业人员18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0.6%和62.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2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9.4%；负债合计 0.0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0.0%。

2023 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7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00.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5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8.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2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2.2%。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57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6.5%；从业人员 11183 人，下降 1.4%。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0.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7.0%。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山东省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